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4 年 3 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草案)。
- 六、本公司 113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之擬議及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年度自編決算已於本(114)年3月28日提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財務報告，於本次董事會議提請審議。
- 二、依據公司法第20條「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113年度自編決算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查核結果如下：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收入為328億4,142萬7,629元，營業支出為357億1,788萬6,471元，營業損失為28億7,645萬8,842元，營業外損失為13億3,152萬4,626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損為42億798萬3,468元，加計所得稅利益2億3,370萬6,197元，本期淨損為39億7,427萬7,271元。
- 三、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為高雄澄清湖園區旁新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高雄市政府擬以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市有地，與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轄管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土地辦理交換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使用本公司所有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段土地，經高雄市政府與本公司協商：原則以雙方土地辦理交換，不足交換部分由市府向本公司租用，及交換採分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以本公司3筆土地，交換21筆高雄市有地，已提報112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21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13年產權交換完竣。
- 二、本件為第二階段交換，換出3筆土地不影響供水營運操作，換入22筆市有地，其中21筆位處澄清湖園區內、1筆為高雄給水廠出入口，均為第七區管理處現行使用土地，符合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土地交換：(一)因業務需要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營事業交換者。」
- 三、同前揭要點第8條規定「本公司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均應以市價為準，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土地交換雙方應以總價相等為原則，如雙方總價不等時，應補收或補付其差額。」本次交換，本公司3筆土地已變更為「博物館專用區」，換入土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21筆、「農業區」1筆，均供公共設施使用，奉行政院113年8月5日院授內地字第1130033148號函准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3年8月8日高市財政公產字第11304017900號函，以112年公告現值總額作為交換價值計算基準，已納編114年預算完竣。

四、是件「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於民國120年完工，121年開始營運，案內尚未達成交換之公司土地，第七區處刻與高雄市政府持續協調其他適合本公司未來使用之市有地，儘速辦理第三階段土地交換。

五、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10條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5.土地取得：(3)土地產權交換，由董事會核定。爰提請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檢陳本公司財產自來水HDPE管線「耐用年限」調整會計估計變動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CRM106)」規定辦理。

二、為應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9 日修正「財物標準分類」，新增「自來水管-聚乙烯材質-耐用年限 50 年(財產號碼 3013002-14M)」，本公司清查評估既有 HDPE 管線(原帳列財產號碼 3013002-14H；耐用年限 15 年)，符合本次行政院新增「自來水管-聚乙烯材質-耐用年限 50 年(財產號碼 3013002-14M)」(CNS-2456-1、2456-2、2456-3、2456-5)之規範者計 27 件，故擬依會計估計變動流程，將該等財產之耐用年限從 15 年調整至 50 年，並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適用調整。

三、本案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流程規定，提報「114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同意原提案財產 27 件中剔除 5 件購置年月早於 CNS-

2456 規範制定時點之財產，其餘財產 22 件續依行政程序提報 4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四、相關資料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審查並出具複核意見書，重點摘要如下：「經檢視尚未達使用年限之既有HDPE財產清單，推估估計耐用年限變動將使民國114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16,381,549元，尚未達本事務所依據貴公司民國114年度預算所預估貴公司民國114年度查核執行重大性，因此評估尚無重大影響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允當表達。」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係由下而上，逐層逐級採E化作業依序完成自評結果及簽署內控聲明書，以報告書方式呈現。
- 三、本公司各單位依自行評估結果，認為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之達成。
- 四、旨揭報告及內控聲明書業提請114年3月28日召開之本公司114年第1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預審通過在案。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檢核室錄案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公司「澄清湖風景區委託高雄市政府經營管理」一案，

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轄管之澄清湖風景區自49年9月1日開放觀光，至今已超過60年。近年來，因國內遊憩消費習性轉變、園區設施老舊、本公司缺乏觀光經營專業人才、位於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開發經營限制等因素，又自102年9月18日起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實際購票人次日益減少。
- 二、澄清湖風景區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環境，本公司因財務困難，無充分經費更新園區老舊設備，又高雄市民免費入園占入園人數逾9成，難從門票收入回收成本。若交由高雄市政府專業團隊整體規劃及經營，並與周邊景點串聯，共同推動澄清湖轉型為結合生態保育、環境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生態公園，與該府合作創造「共好」，打造全民共享的優質遊憩空間，重回城市發展的核心角色，成為全民皆能親近與享受的自然公園。

決議：

- (一)本案原則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協議書契約內容，授權經理部門與高雄市政府作進一步的協商。
-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六：有關台水公司代辦「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大甲溪輸水路大甲溪水管橋、輸水管及后里第一淨水場，請加速趕辦於115年6月完成通水，以穩定大台中地區供水，請討論。(王董事藝峰)

說明：

- 一、為因應大臺中地區（含部分苗栗及彰化地區）公共用水需求，提升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之調度彈性，增加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25.5萬噸，及提供高濁度備援用水及設施備援，行政院核定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總經費152.18億

元，期程為110年至115年(112年10月19日王部長美花(時任)指示115年6月完成通水)。

- 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包括大甲溪輸水管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其中本署中水分署負責執行4標案預計可於115年6月前完工，台水公司代辦其中要徑「大甲溪輸水路大甲溪水管橋、輸水管」；及國科會補助「后里第一淨水場」履約期限至116年6月，已逾計畫期限，為了儘早發揮效益完成，請台水公司檢討並研議，確保依計畫預定期程於115年6月完成通水。

決議：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提升苗栗縣泰安鄉自來水普及率，建請台水公司於泰安鄉設置淨水場案，以解決供水困境。(邱董事俐俐)

說明：

一、因為我既是公司董事亦是苗栗縣副縣長，有必要在此建議並提出請求的案子。苗栗縣是全國唯一可提供五大水庫後，還願意支持第6個天花湖水庫開發的縣市，所有內控及內部協調都是非常費勁的，甚至是賭上一個首長的政治前途，但即便在此情況下，我還是力勸縣長一定要支持天花湖水庫的開發，原因在於要做大砂谷，就要有完成的配套，這不是解決中央的問題而已，同時也解決並提升在地量能，吸引投資方注意及傾心。

二、跟各位董監事報告，照理來說苗栗的水資源如此豐沛，泰安鄉是功不可沒的，苗栗主要水源是大安溪、汶水溪、大湖溪，汶水溪與大湖溪匯聚成後龍溪，所以其實五大水庫後再產生第6個水庫，都跟泰安鄉有非常緊密的結合，所謂「吃水果要拜樹頭」，在經濟部提供的資料中，全國自

來水普及率是92.74%，但泰安鄉的普及率僅2.2%，因為他們只能使用簡易自來水，每個簡水設施只要一場天災或大風大雨，不需到颱風等級，只要一個大的巨石滑落，價值2、3,000萬元的設備就報銷了，目前自來水已進到泰安鄉公所，它用的水是從大湖淨水場進來的，其實大湖淨水場取用大湖溪的水供應給大湖周邊的卓蘭、銅鑼就已經很吃緊，還要拉管線過來供給泰安，會造成枯水期時三輸的狀態，2個鄉鎮輸、自來水公司也輸，因為被罵翻了。

三、再來一點，泰安鄉已連續第4年得到金泉獎，且都是金泉獎裡首獎的第一名，它評估的是環境、美學、服務品質、周邊景點、在地文化的推廣及永續經營的能力，必須各項都拿到第一名才有可能拿到金泉獎裡面的首獎-十泉十美獎，故原鄉對提供水源有貢獻，在溫泉評比項目、地方創生項目也被中央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認定有發展潛力，在有貢獻、有潛力之下，何忍讓它的自來水普及率僅2.2%，因此拜託大家、也建議大家懂得感恩，也做一些回饋給泰安鄉，請在泰安鄉設置一個淨水場，用後龍溪、汶水溪及洗水坑這些區塊的水來供應新的淨水場，我有請第三區管理處試算，原則上經費約2.9億~3億元左右，因為它有不同的一套，但這是只有淨水場部分。

四、我願意傾盡所有的資源去協助，甚至在土地方面，我也願意拐個彎跟國產署、林務署協調撥用土地後再提供給公司。今天水利署王副署長也在場，請您也拐個彎不要再給簡水了，但只有簡水的情況下，才能讓台水公司設置淨水場是有補助的，可否在無自來水延管地區這個案子上，轉個彎看怎樣能夠解套，因台水公司是政策性的供應者而非經營者，幾乎是無償供應許多偏鄉用水，也導致虧損連年增加，如果要天花湖水庫能夠順利推動的話，若在淨水場不協助台水公司及苗栗縣政府解決偏鄉照顧的話，我也要重新考慮不要再那麼配合、請縣長一定要支持天花湖水庫，因為

支持沒有意義。苗栗縣一直供給，但水費、電費也沒比較低，也有發電廠在境內，尤其是水源的涵養及保持是要犧牲周邊的發展限制，再次請求大家協助苗栗縣能夠做一個懂得照顧自己的原鄉，也懂得回饋原鄉，不要讓他們只變成一個守水者而不是分享者、共享者。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